

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》政策解读

时间：2023-12-25 10:04

大

中

小

来源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

近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的通知》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，2018年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中医药局启动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，制定了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（2018版）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（2018版）》，供基层对照标准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提升服务能力。为方便基层医务人员更好理解服务能力标准条款内容，掌握评价方法，2019年，我委在服务能力标准的基础上，对其内容进一步细化，组织编写了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19版）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19版）》。评价指南对指导各地规范开展能力评价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22年，根据新形势新要求，我委对2018版服务能力标准进行了修订，印发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（2022版）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（2022版）》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委基层司组织行业协会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有关专家组成修订工作组，对2019版评价指南进行修订，形成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》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新增服务能力“合格标准”档次。为进一步加强分类指导，新版《评价指南》在服务能力分为“基本标准”、“推荐标准”两个档次的基础上，针对医务人员数少于10人、服务人口少于1万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新增“合格标准”档次。评判标准为：所有基本指标条款中，达到C级的比例 $\geq 80\%$ ，达到B级的比例 $\geq 20\%$ ，达到A级的比例 $\geq 5\%$ 。

（二）细化有关指标条款内涵。根据《“十四五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》《“十四五”国民健康规划》等要求，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（2022版）》和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（2022版）》加强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、公卫医师、儿科医生、心理健康服务和儿童保健医务人员的配备，增加了中医馆、急诊急救等科室设置等内容。同时，为应对人口老龄化、乡村振兴及健康中国建设等新要求，能力标准进一步突出了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、老年人服务能力、儿童服务能力、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等。在质量安全方面，强调坚决守住医疗质量和安全底线，在基层合理用药、医疗质量管理、基层医保管理和安全生产等。根据上述有关指标条款和内容调整，并结合相关部门最新有关规范，如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（2023版）》等要求，新版《评价指南》对相关指标条款的内容、内涵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，明确评价方式方法，更新补充参考文献等，提高《评价指南》的指导性、可操作性，使之更加符合基层实际。

相关链接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的通知

× 关闭本页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：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：忻州市卫健委宣教中心
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：1409000004
晋ICP备10001943号-1 晋公网安备 14090202000011号

